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6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校级公共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购置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鼓励与学校诚信共建，以多元成本分担模式共同承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校级公共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 华东师范大学校级公共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利用有限资源快速提升学校整体技术和装备实力，避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闲置浪费和重复购置，鼓励院系所、研究基地及科研团队与学校诚信共建，以多元成本分担模式共同承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件）或整套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

**第三条** 我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管理采用校级公共平台、院级公共平台、科研团队三级管理模式。通用性较强，学校多个院系专业可使用的仪器设备，可纳入校级公共平台管理，开放共享使用。针对某一学科，在该学科内具有较强的开放共享可能性，可纳入院级公共平台管理，开放共享使用。针对课题组研究，专

业性较强，通用性较低，开放共享可能性较低的仪器，由课题组自行购置管理，不纳入公共平台。

为鼓励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以多元成本分担模式共同承担校级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凡依据成本分担方式购置或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时可享受校级公共平台相应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

**第四条** 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拟采用多元成本分担方式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其经费来源或仪器设备需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仪器设备验收入账要求。

##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五条** 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根据学科建设及发展目标、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需求，形成完善的建设规划，并填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成本分担申请书，经所在院系或部门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共平台管理部门。

**第六条** 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计划通过成本分担方式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需做好前期调研。须明确仪器设备安置地点及环境条件，在公共平台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正常安装运行需求的情况下才可提出仪器设备购置申请。须明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确保其能尽职尽责完成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须明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方案。

## **第三章 分担比例**

**第七条** 校级公共平台按照成本分担管理办法与提出购置需

求的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签订成本分担承诺书。提出成本分担购置需求的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承诺所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和开放共享机时能达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

按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价值，公共平台最高分担比例参考下表执行：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价值 (万元)	公共平台最高分担比例 (%)
30-100	30
100-300	40
300-500	50
500 以上	60

**第八条** 学校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成本分担购置申请按照分担比例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为鼓励成本分担提升相应权责，在评估确定学校分担比例的基础上，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如提出多承担自付比例，在排序时可优先考虑。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按比例出资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可给予优先预约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通过成本分担模式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根据其年最大可服务机时，校级公共平台给与分担购置成本的学院系

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与其出资比例相当的年使用机时，其使用方式由学院系所、研究基地和科研团队自主决定。

**第十一条** 通过成本分担模式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其后续产生的管理、运行、维修等费用参照购置成本分担比例进行分担。

**第十二条** 通过成本分担模式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均须按要求加入学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并按仪器设备自身条件安装控制器，以线上系统记录机时作为计费 and 考核依据。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每年对全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效益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如完成每年承诺开放共享机时、绩效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且效益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申请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后续申请成本分担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可优先考虑。如未完成承诺开放共享机时，效益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学校将视情况取消申请购置单位后续优先预约使用等优惠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院级公共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分担可参照此办法执行，具体比例由院级平台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